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股票代码：600170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建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划出方、建工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上海国投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上市公司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划转协议》	指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建工控股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443,408,3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9%)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叶卫东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264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6日
经营期限	1994年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
股东情况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叶卫东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殷红霞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薛永申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徐建东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沈广军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及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一系列指示及战略部署,为优化国资布局,持续赋能企业运营发展,建工控股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443,408,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建工控股直接持有2,688,670,545股上海建工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2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上海国投公司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将直接持有2,245,262,152股上海建工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27%,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投公司将直接持有443,408,393股上海建工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上海市国资委间接拥有上海建工的权益保持不变,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8日,建工控股与上海国投公司签署了《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方案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本次划转标的为建工控股持有的上海建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43,408,393股,占上海建工总股本的4.99%。

(二)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上海建工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三)治理结构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建工总股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上海国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国资委相关授权文件、上海建工章程等参与完善上海建工的公司治理。

(四)税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涉税费,由划转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规定分别承担。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之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工控股、上海国投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分别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工控股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本次拟划转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工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间接拥有上海建工的权益保持不变,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划入方的调查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确认划入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且受让意图明确。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海建工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上海建工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上海建工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卫东
2026年10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上海建工	股票代码	6001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持股数量:2,688,670,545 持股比例:30.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变动数量:443,408,393 变动比例:4.99% 变动后持股数量:2,245,262,152 变动后持股比例:25.2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卫东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控股”“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443,408,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国投公司”“受让方”)。

●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通知,建工控股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443,408,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上海国投公司。

1.本次划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443,408,393
转让股份比例(%)	4.99%
转让价格(元/股)	–
协议转让对价	无偿划转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双方均为上海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划转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方	2,688,670,545	30.26	–443,408,393	–4.99	2,245,262,152	25.27
受让方	0	0	443,408,393	4.99	443,408,393	4.99

(二)本次划转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及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一系列指示及战略部署,为优化国资布局,持续赋能企业运营发展,建工控股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443,408,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

(三)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划转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26416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叶卫东
成立日期	1994/1/6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29432935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成立日期	2010/3/3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786,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7楼A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88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8日,建工控股与上海国投公司签署了《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方案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本次划转标的为建工控股持有的上海建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43,408,393股,占上海建工总股本的4.99%。

(二)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上海建工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三)治理结构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建工总股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上海国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国资委相关授权文件、上海建工章程等参与完善上海建工的公司治理。

(四)税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涉税费,由划转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规定分别承担。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之后生效。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92人,代表股份557,240,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80,321,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0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9人,代表股份76,91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91人,代表股份85,556,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8,63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9人,代表股份76,91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80%。

9.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4,381,955	99.4870%	2,738,662	0.4915%	119,800	0.021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698,385	96.6590%	2,738,662	3.2010%	119,800	0.1400%	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554,428,504	99.4954%	2,688,113	0.4824%	123,800	0.022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744,934	96.7134%	2,688,113	3.1419%	123,800	0.1447%	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554,431,804	99.4960%	2,686,813	0.4822%	121,800	0.021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748,234	96.7173%	2,686,813	3.1404%	121,800	0.1424%	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554,432,204	99.4961%	2,686,513	0.4821%	121,700	0.021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748,634	96.7177%	2,686,513	3.1400%	121,700	0.1422%	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554,431,604	99.4959%	2,686,513	0.4821%	122,300	0.021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748,034	96.7170%	2,686,513	3.1400%	122,300	0.1429%	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554,419,304	99.4937%	2,698,513	0.4843%	122,600	0.022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735,734	96.7026%	2,698,513	3.1541%	122,600	0.1433%	0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554,436,404	99.4968%	2,680,913	0.4811%	123,100	0.022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752,834	96.7226%	2,680,913	3.1335%	123,100	0.1439%	0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554,441,404	99.4977%	2,675,513	0.4801%	123,500	0.022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757,834	96.7285%	2,675,513	3.1272%	123,500	0.1443%	0	
2.0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554,424,604	99.4947%	2,688,713	0.4825%	127,100	0.022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741,034	96.7088%	2,688,713	3.1426%	127,100	0.1486%	0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554,447,304	99.4988%	2,670,313	0.4792%	122,800	0.022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763,734	96.7354%	2,670,313	3.1211%	122,800	0.1435%	0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554,407,804	99.4917%	2,679,513	0.4809%	153,100	0.027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724,234	96.6892%	2,679,513	3.1319%	153,100	0.1789%	0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4,290,455	99.4706%	2,828,662	0.5076%	121,300	0.021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606,885	96.5520%	2,828,662	3.3062%	121,300	0.1418%	0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4,726,534	99.5489%	2,389,583	0.4288%	124,300	0.022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042,964	97.0617%	2,389,583	2.7930%	124,300	0.1453%	0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4,296,755	99.4717%	2,822,162	0.5065%	121,500	0.021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613,185	96.5594%	2,822,162	3.2986%	121,500	0.1420%	0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5,865,989	99.7534%	1,251,728	0.2246%	122,700	0.022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4,182,419	98.3935%	1,251,728	1.4630%	122,700	0.1434%	0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4,394,655	99.4893%	2,696,562	0.4839%	149,200	0.026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711,085	96.6738%	2,696,562	3.1518%	149,200	0.1744%	0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5,954,417	99.7692%	1,137,900	0.2042%	148,100	0.026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4,270,847	98.4969%	1,137,900	1.3300%	148,100	0.1731%	0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4,724,934	99.5486%	2,393,183	0.4295%	122,300	0.021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041,364	97.0599%	2,393,183	2.7972%	122,300	0.1429%	0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5,538,338	99.6946%	1,568,479	0.2815%	133,600	0.024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854,768	98.0106%	1,568,479	1.8333%	133,600	0.1562%	0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5,542,538	99.6953%	1,563,079	0.2805%	134,800	0.024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858,968	98.0155%	1,563,079	1.8269%	134,800	0.1576%	0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项颂雨律师和侯玉振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亿元,占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认缴出资总额的99.9334%。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以及投资标的经营效益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释放产业协同价值,同时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与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该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15,010万元,实行按项目分期缴付机制。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9.9334%。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六年,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期满如仍有未退出股权,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延长两年。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股权及股权相关的投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J6E9J □不适用
登记编码	P1068886
登记时间	2018–08–20
法定代表人	孙业林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懿德轩D栋D3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懿德轩D栋D3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业林持股65%;杨华君持股35%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9.36	5,651.07
负债总额	1,504.92	1,377.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14.44	4,273.57
资产负债率	21.14%	24.38%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6.39	6,171.03
净利润	840.87	1,343.07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5,01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存续期限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六年。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如投资项目仍有未退出的股权,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可延长两年。
投资范围	股权及股权相关的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以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最终登记的地址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9.9334%
2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10.00	0.0666%
合计			15,01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并提供投资服务及投资项目管理服务。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至少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2人,有限合伙人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

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退出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机制应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

2、管理费

管理费由有限合伙人承担,投资期内以其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1%/年计提;退出期和延长期内,以其实缴出资额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1%/年计提。

3、利润分配安排

(1)现金收入分配安排

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先按实缴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初步划分给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①100%返还截至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②如在第一步分配后仍有余额的,有限合伙人整体收益的90%归有限合伙人、10%归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

(2)非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清算前,普通合伙人应优先将投资变现,避免非现金分配;确需非现金分配时:公开交易证券按其分配决定日前五个工作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估值,非公开交易资产则须由具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估值报告确定公允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非现金分配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投资方式为股权及股权相关投资,包括认购增资、股权受让、认购可转债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方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01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5,000万元

(二)出资期限

合伙企业实行按项目分期缴付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项目投资的出资或合伙企业费用支付进度需要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

(三)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六年,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基金存续期限为项目退出期。

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如投资项目仍有未退出的股权,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可延长两年。

(四)利润分配安排

(1)现金收入分配安排

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先按实缴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初步划分给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①100%返还截至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②如在第一步分配后仍有余额的,有限合伙人整体收益的90%归有限合伙人、10%归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

(2)非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清算前,普通合伙人应优先将投资变现,避免非现金分配;确需非现金分配时:公开交易证券按其分配决定日前五个工作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估值,非公开交易资产则须由具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估值报告确定公允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非现金分配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五)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可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有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为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未能成功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合伙企业存续的合规性及后续投资,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以及投资标的经营效益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的市场动态及经营管理变化等情况,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023,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斯一凡律师、张雨虹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副总裁朱素雅女士、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687,247	99.8933	336,269	0.10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554,872	99.8512	468,644	0.14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6,428	65.7810	336,269	34.2190	0	0.000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4,053	52.3104	468,644	47.68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斯一凡、张雨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开户情况、进展情况及持有人会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9月22日、9月23日、9月28日和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计划购买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931,400股,成交均价约为5.9352元/股,成交金额合计约为552.80万元,资金来源为持有人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本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前述股票将按规定锁定24个月(自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9月29日止)。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参与本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人,与本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前述持有人自愿放弃间接持有股票的表决权,与本计划操作运行等事务保持独立性,因此,本计划与前述持有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上述情形外,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6人,代表股份数1,383,511,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961,198股的69.6997%;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67,533,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961,198股的38.6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15,977,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961,198股的31.032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382,075,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2%;

反对的股份数1,29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8%;

弃权的股份数13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105,924,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22%;

反对的股份数1,29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8%;

弃权的股份数1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夏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啸中、吴芷茵;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2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本行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交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T8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050,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9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陈武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506,558	99.5710	2,180,000	0.3675	363,990	0.061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一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谈京华、高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星湖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